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食堂餐料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JZY (ZC)2022-068)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或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食堂餐料采购》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现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食堂餐料采购

二、项目编号：XJZY（ZC）2022-068

三、预算金额：77.2 万元

四、采购内容：达坂城镇、村、社区食堂所需蔬菜、米、面、油、调料、鸡、鱼、牛奶、酸奶等采购（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请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30-13:30 下午 15:30-18:00 节假日除外）；

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503 室；

谈判文件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

获取方式：需提供（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八、谈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503 室

九、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联系方式：杨晓娟

电话：13579286351

十、代理机构：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503 室

联系方式：刘工

电话：18997961971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十二、其它补充事宜：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食堂餐料采购 XJZY (ZC)2022-068
2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503 室 联系方式：刘工 电话：1899796197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达坂城镇、村、社区食堂所需蔬菜、米、面、油、调料、鸡、鱼、牛奶、酸奶等采购(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6	服务期	一年
7	质保期	/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二次或多次报价）
	投标报价	参照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农贸市场 (http://www.beiyuanchun.com/) 当日公布相应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报价报下浮比例
9	预算资金	77.2 万元
10	供应商资格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p>

序号	项目	内容
		<p>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p>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3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5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序号	项目	内容
17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7700 元</p> <p>账户名：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p> <p>帐号：802090212010105922480</p> <p>行号：402881000927</p> <p>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从公司账户转出</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u>2022068 保证金</u>”。谈判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8	响应文件份数	<p>(1) 谈判报价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p> <p>(2) 正本 1 份（单独密封），并标明“正本”字样；</p> <p>(3) 副本 2 份（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并标明“副本”字样；</p> <p>(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份(U 盘)，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p>
19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主。
20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u>77.2 万元</u> ，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1	核心产品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执行。</p>

序号	项目	内容
22	样品	/
23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最高限价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设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设备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谈判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设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设备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6	特别提示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评审价格不予以优惠。</p> <p>在供货期内，供货内容及方式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餐料未在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参照属地政府农副产品价格网公布的指导价格基础上进行下浮计算。若属地政府无农副产品价格网，采取食堂属地声誉较好的 3 家大型超市平均价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计算，若仍无法满足询价条件的，亦可选取农贸市场的农副产品实时价格的平均价格基础上进行下浮计算。注：大型超市（农贸市场）</p>

序号	项目	内容
		应具备条件：在当地知名度较好，市场价格被普遍认可，交通便利，商品种类齐全，人流量大，信誉好，管理规范，综合实力强。
备注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叙述的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人采购所需货物（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竞争性谈判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2.3 供应商在新疆本地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2.4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响应方”、“供应商”“报价方”系指有资格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竞争性谈判代表。

3.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的疑问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方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支付费用

8.1 成交人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8.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9、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 本谈判文件由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竞争性谈判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谈判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提交响应文件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

容：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近三年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 (8)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官网截图、相关检测报告、产品手册、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0)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 (16)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17)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上述 3.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4 条的所有文件。

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4)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

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5)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偏离表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有具体参数或文字描述，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且装定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谈判报价

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6.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6.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6.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9、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5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0.6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谈判文件不予接受。

11、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凡没有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1.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谈判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一份，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U盘）2份，单独密封。

12.3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在（谈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3.3 采购方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第四章 谈判及评审

15、谈判会议

15.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

15.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15.3 本谈判项目不做唱标。

15.4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5.5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组建谈判小组

16.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6.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资格审查

17.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2 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符合性审查

18.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谈判

20.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0.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最后报价

21.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4、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6、保密原则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原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 复印件加供应商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1) 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 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 符合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 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6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	-------

		1	2	3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服务期	是否响应采购人要求			
付款条件和方式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其它	...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响应文件通过商务标的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则进入技术标的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商务标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参数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评审	备注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结论						

注：1、“评审”栏中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2、“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是根据通过商务标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最终有效报价选取最低有效供应商，有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人。

第五章 确定成交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质疑

3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买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卖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收货人、目的地、货物的名称、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谈判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卖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索赔

16.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7、延期交货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仲裁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仲裁。

19.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 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9.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变更指示

21.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 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2、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转让与分包

23.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谈判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成交人有义务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后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

1.2 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8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9 如买方需要，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4、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服务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3 卖方对合同项下产品提供3年及以上免费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成交人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3个日历日。

5.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5.4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能提供最好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备机提供、现场维修、设备停产后零配件供应、服务收费标准等。

5.5 在保修期内卖方应经常回访，对提供的所有仪器设备进行例行规检查、调整。卖方如遇公司变更或是维修代理权变更，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

6、其他

6.1 技术支持：卖方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若采购人需要），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科研实验的资料。

6.2 谈判响应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3 谈判响应货币：人民币。

6.4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5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6 交货日期：相应买方单位要求。

6.7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部分 附件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近三年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 (8)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官网截图、相关检测报告、产品手册、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0)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技术实力等）
- (16)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17)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食堂餐料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ZY（ZC）2022-068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三 附件

(一) 承诺函

致：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邀请（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下浮率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总价）。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报 价 方 名 称：

公 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报价（下浮率%）	所属行业	备注
1	食堂餐料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开标现场再单独提交一份。

(3) 供应商须提供（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声明函**(采购人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赶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近三年（2019年12月1日以后）同类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日期：

(七) 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八)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九)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 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报价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则该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在上述声明函中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代表签字，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优惠，由此产生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五）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技术实力等）

（十六）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十七）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技术标准

(一) 蔬菜水果质量要求和标准:

1. 蔬菜的品质标准:

1.1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1.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3 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4 供应和管理要求

1.4.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1.4.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1.4.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1.5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1.6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符合新冠疫情防控要求。

1.7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

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8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1.9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项目	项目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菜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1.10 蔬菜必须是新鲜的无公害蔬菜，蔬菜要切掉菜头部份，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为：

项目	食品卫生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芥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水果的品质标准:

2.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疤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类别	品种名称	质量要求和标准
水果类	水果类: 去皮菠萝、木瓜、香蕉、苹果、皇冠梨、水晶梨、雪梨、香梨、油桃、毛桃、哈密瓜、西瓜、橙子、砂糖橘、丑橘、冬枣、大青枣等。	<p>(1) 水果类: 果形端正，色泽鲜嫩、无机械损伤，无病斑虫害，无腐烂变质。</p> <p>(2) 外包装应干净整洁，</p> <p>(3) 整箱具有规范标签，应含有详细品名、规格、质量、净重、保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等信息。</p>

2.3 农药残留最高限量标准如下（注：mg / kg=毫克 / 千克）：

- | | |
|-------------------------------|-----------------------------|
| 1、百菌清 \leq 1mg / kg; | 2、倍硫磷 \leq 0.05mg / kg; |
| 3、苯丁锡 \leq 5mg / kg; | 4、草甘膦 \leq 0.1mg / kg; |
| 5、除虫脲 \leq 1mg / kg; | 6、代森锰锌 \leq 3mg / kg（梨果）； |
| 7、代森锰锌 \leq 5mg / kg（小粒水果）； | 8、滴滴涕 \leq 0.1mg / kg; |
| 9、敌百虫 \leq 0.1mg / kg; | 10、毒死蜱 \leq 1mg / kg（梨果）； |
| 11、对硫磷为不得检出； | 12、多菌灵 \leq 0.5mg / kg; |

-
- | | |
|--|--|
| 13、二嗪磷 $\leq 0.5\text{mg} / \text{kg}$ | 14、氟氰戊菊酯 $\leq 0.5\text{mg} / \text{kg}$; |
| 15、甲拌磷为不得检出 | 16、甲萘威 $\leq 2.5\text{mg} / \text{kg}$; |
| 17、甲霜灵 $\leq 1\text{mg} / \text{kg}$ （小粒水果） | 18、抗蚜威 $\leq 2.5\text{mg} / \text{kg}$; |
| 19、克菌丹 $\leq 15\text{mg} / \text{kg}$; | 20、乐果 $\leq 1\text{mg} / \text{kg}$; |
| 21、六六六 $\leq 0.2\text{mg} / \text{kg}$; | 22、氯氟氰菊酯 $\leq 0.2\text{mg} / \text{kg}$ （梨果）; |
| 23、氯菊酯 $\leq 2\text{mg} / \text{kg}$; | 24、马拉硫磷为不得检出; |
| 25、氰戊菊酯 $\leq 0.2\text{mg} / \text{kg}$; | 26、炔螨特 $\leq 5\text{mg} / \text{kg}$ （梨果）; |
| 27、噻螨酮 $\leq 0.5\text{mg} / \text{kg}$ （梨果）; | 28、三唑酮 $\leq 0.2\text{mg} / \text{kg}$ |
| 29、三唑锡 $\leq 2\text{mg} / \text{kg}$ （梨果）; | 30、杀螟硫磷 $\leq 0.5\text{mg} / \text{kg}$; |
| 31、双甲脒 $\leq 0.5\text{mg} / \text{kg}$ （梨果）; | 32、四螨嗪 $\leq 1\text{mg}$; |
| 33、辛硫磷 $\leq 0.05\text{mg} / \text{kg}$; | 34、溴螨酯 $\leq 5\text{mg} / \text{kg}$ （梨果）; |
| 35、溴氰菊酯 $\leq 0.1\text{mg} / \text{kg}$ （皮可食）; | 36、亚胺硫磷 $\leq 0.5\text{mg} / \text{kg}$; |
| 37、乙酰甲胺磷 $\leq 0.5\text{mg} / \text{kg}$; | 38、异菌脲 $\leq 10\text{mg} / \text{kg}$ （梨果）; |
| 39、敌敌畏 $\leq 0.2\text{mg} / \text{kg}$ 。 | |

2.4 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2.4.1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胂类杀菌剂福美胂（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4.2 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茛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2.4.3 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氟菊酯等。

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2.5 肥料使用标准

果园施肥的原则是要将充足的有机物肥料和一定数量的化学肥料施入土壤，以保持和增加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结构及生物活性，同时要避免肥料中的有害物质进入土壤，从而达到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生产无公害果品的施肥标准可根据果树的特点、肥料性质，并参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定的《生产绿色食品的肥料使用准则》，因地制宜地进行操作。

合格肥料才可使用。商品肥料和新型肥料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和生产的品种才能使用。而“放心水果”则应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二) 水产、冻货、禽肉、蛋类质量要求和标准:

类别	品种名称	质量要求和标准	数量
水产品类·冻品	草鱼块、小鲳鱼、黄花鱼、带鱼、青虾等。	<p>(1) 整鱼类: 鱼鳞、内脏清理干净无残留, 鱼体外表光亮完整。</p> <p>(2) 鱼块、鱼片类: 鱼鳞、内脏清理干净无残留, 鱼体外表光亮完整。</p> <p>(3) 虾类: 虾头紧密相连, 体侧和腹部为白色背面为青色。</p> <p>(4) 贝类: 外壳有光泽, 壳内无污物、泥沙。</p> <p>(5) 整箱外包装粘贴规范标签, 应含有详细品名、规格、质量、净重(不含冰衣)、保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等信息。</p>	按实际需求供货
水产品类·生鲜	草鱼、鲤鱼、青虾、黄花鱼等。	<p>(1) 鱼类: 里面没有不干净的杂物, 无异味, 鱼鳞光亮整洁鱼体充实不膨胀, 按要求进行。</p> <p>(2) 虾类: 虾头紧密相连, 体侧和腹部为白色背面为青色。</p> <p>(3) 整箱外包装粘贴规范标签, 应含有详细品名、规格、质量、净重、保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等信息。</p>	按实际需求供货
禽肉类	琵琶腿、鸡翅中、翅根、翅尖、鸡全翅、土鸡块、鸡胸肉丁、鸡脖、鸡爪、鸡胗片、鸡心、川香鸡柳、珍料鸡肉丸、鸭腿、鸭胸块、鸭头、鸭胗、鸭肠、鸭血、鸭脖、鸭翅、去骨鸭掌等。	<p>(1) 鸡肉类: 肉质紧密呈干净的粉红色且有光泽、有轻微弹性, 外层微干, 无污血, 无毛发、毛渣, 不发粘, 不粘手。</p> <p>(2) 土鸡块、鸡块: 不含鸡头、鸡脖、鸡臀尖。</p> <p>(3) 鸡爪: 去趾甲。</p> <p>(4) 鸭肉类: 体表光滑呈乳白色, 无毛发、毛渣, 切开后切面呈玫瑰色, 鸭皮表面渗出轻微油脂, 可以看到浅红或浅黄颜色。</p> <p>(5) 必须为本地屠宰供应市场的鲜肉。</p>	实际需求数量供货
禽蛋类	鸡蛋、鸭蛋、咸鸭蛋、松花蛋、卤蛋等。	<p>(1) 鸡、鸭蛋类: 鸡蛋、鸭蛋为本地养鸡场新鲜蛋。</p> <p>(2) 咸鸭蛋: 蛋壳光滑, 没有裂缝。</p> <p>(3) 松花蛋: 蛋皮呈灰色, 无黑斑, 整个蛋壳完整、无僵硬收缩现象。</p> <p>(4) 包装无破损, 真空包装无胀气。</p> <p>(5) 整箱外包装粘贴规范标签, 应含有详细品名、规格、质量、保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等信息。</p>	按实际需求数量供货

		(6) 鸡蛋上无须贴标签。	
--	--	---------------	--

(三) 副食品类质量要求和标准:

别	品种名称	质量要求和标准	量
食品类	<p>副食品类包括：食糖、糖果、罐头、茶叶、调味品、乳制品（牛奶、酸奶）、蜜制品、豆制品、饮料、饼干、糕点、小食品以及烟、酒、果品等。</p> <p>调料类：白糖、食盐、玉米淀粉、生粉(土豆粉)、一品鲜、生抽、老抽、蚝油、蒸鱼豉油、芝麻油、鸡汁、南乳汁、陈醋、豆腐乳、白醋、料酒、鸡精、干锅油、雪花面粉、干锅酱、红油豆瓣酱、黄豆酱、老干妈、豆豉酱、剁椒、猛虾酱、番茄酱、鸡粉、奥尔良烤翅粉、黑胡椒汁、咖喱粉、十三香等</p> <p>干货类：黑胡椒碎、白胡椒粉、花椒、干辣椒段、辣椒面、大料、香叶、桂皮、王老头卤料包、蜂蜜、花生米、八宝米、小米、黑米、红豆、黄豆、莲子、薏米、玉米碴子、腐竹、木耳、小粉条、紫菜、和田玉枣等。</p> <p>西点用料类：蛋挞皮、披萨饼皮、披萨酱、莲蓉馅、雀巢淡奶油、金钻甜点、植脂奶油、奶酪、玛琪琳片、奶粉、高筋粉、香草粉、面包改良剂（保湿型）、蛋糕起泡剂、顶料、糖粉、红糖、树莓果蓉、草莓果蓉、芒果果蓉、味林沙拉酱、白芝麻、黑芝麻、花生碎、松子仁、瓜子仁、核桃仁、杏仁片、葡萄干、蔓越莓、蓝莓干、西麦燕麦片、美味肉松、椰蓉等。</p> <p>面点类：压面、切面等</p>	<p>(1) 干货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p> <p>(2) 黑木耳：木耳黑褐色有光亮感，无虫蛀、无霉烂。</p> <p>(3) 银耳：干燥、色淡黄、肉厚整朵、圆形，无蒂头，无杂质。</p> <p>(4) 调味料类：颗粒饱满整齐完整无杂质、可按我方需求进行包装。</p> <p>(5) 杂粮类：色泽晶莹，颗粒均匀，无杂质有米的清香，无腐烂味和虫蛀，可按我方需求进行包装。</p> <p>(6) 商品到货日期应在生产日期+1/3 保质期内。</p> <p>(7) 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箱内物品码放整齐。</p> <p>(8) 整箱外包装粘贴规范标签，应含有详细品名、规格、质量、净重、保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等信息。</p>	实际需求数量供货